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6-03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修改提案、增加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会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和《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4.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2、主持人：董事长林永飞先生
-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00开始，会期一天；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5日——2016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

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大道西495号嘉冠·希尔顿欢朋酒店一楼2号会议室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11人，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132,79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97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有效表决股份132,75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752%；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45,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刘运国先生、郭葆春女士、梁洪流先生分别进行了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132,769,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0%；反对 26,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独立董事刘运国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郭葆春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梁洪流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2,769,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0%；反对 26,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2,769,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0%；反对 26,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21）及《2015 年年度报告》。】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2,768,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7%；反对 2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2,768,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7%；反对 2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6. 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2,768,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7%；反对 2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1765%；反对 2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82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2,769,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0%；反对 26,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2658%；反对 2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73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息化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2,768,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7%；反对 2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1765%；反对 2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82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2,768,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7%；反对 2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与关联方战略合作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人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翁武游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 126,000,000 股不

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6,769,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01%；反对2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2658%；反对 2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73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全资孙公司与关联方战略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人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翁武游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 126,000,0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6,769,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01%；反对2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2658%；反对 2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73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

（2016—2020）>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2,769,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0%；反对 26,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2016—202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赖江临律师、郭钟泳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6日